

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重要提示

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第 2283 号《关于准予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9月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前述终止条件。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26年9月2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清算期自 2026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由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 1、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简称：大摩恒利债券
- 3、基金代码：A 类份额 019836/C 类份额 019837
-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4 月 15 日
- 6、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7、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9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6 年 9 月 1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508,107.94
结算备付金	54,779.18
存出保证金	4,91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1,402.06
其中：债券投资	1,171,402.06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991.86
应收申购款	1,048.70
资产总计	1,790,244.51
负债和净资产	2026年9月1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 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000.00
应付赎回款	50,060.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0.01
应付托管费	216.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7.86
应交税费	79.22
其他负债	58,751.22
负债合计	369,895.0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362,312.37
未分配利润	58,037.11
净资产合计	1,420,349.4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90,244.51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9 月 1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大摩恒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43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5,507.44 份；大摩恒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391 元，基金份额总额 356,804.93 份。大摩恒利债券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1,362,312.37 份。

四、清盘事项说明

1、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第 2283 号《关于准予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基

金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700,098,595.22 份（含募集期间有效认购份额利息结转的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

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清算原因

截至2026年9月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前述终止条件。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26年9月2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及《关于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26年9月2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于2026年9月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项余额为基数）

（1）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08,107.94 元，其中托管户存款为人民币 501,321.60 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6,786.34 元，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剩余应计活期存款利息由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基金管理人。

（2）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54,779.18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54,765.34 元，其中 35,707.17 元已于 2026 年 9 月 8 日返还并划入托管账户；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 13.84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每月第六个工作日根据基金上月的交易情况对其收取基金的结算备付金进行调整，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剩余结算备付金及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由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基金管理人。

（3）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4,914.77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4,911.67 元，其中 1,785.91 元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返还并划入托管账户；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 3.10 元。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剩余存出保证金及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由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基金管理人。

（4）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171,402.06 元，该金额为债券投资于最后运作日的估值金额，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处置完毕，产生的金额为人民币 1,171,421.67 元，上述金额已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划入托管账户。

（5）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49,991.86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结转并划入托管账户。

（6）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 1,048.7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结转并划入托管账户。

2、负债清偿情况（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项余额为基数）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到期，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260,009.93 元，上述金额已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支付。

（2）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50,060.08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及 2026 年 9 月 3 日支付。

（3）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650.01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及 2026 年 9 月 3 日支付。

(4) 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16.64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及 2026 年 9 月 3 日支付。

(5) 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37.86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及 2026 年 9 月 3 日支付。

(6) 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79.22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支付。

(7) 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58,751.22 元，其中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38,909.94 元，经与证券时报沟通，在清算期间将该费用调整至人民币 25,939.96 元，待收到信息披露费发票后再行支付；预提审计费用人民币 19,841.28 元，待收到审计费发票后再行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自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期间
一、清算收益	
1. 利息收入	543.15
2. 投资收益	-632.41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632.41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0.81
清算收益小计	561.55
二、清算费用	
1. 利息支出	9.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9.93
2. 税金及附加	0.15
3. 其他费用	-2,969.98
其中：信息披露费	-12,969.98
律师费	10,000.00
清算费用小计	-2,959.90
三、清算净收益	3,521.45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6年9月1日净资产	1,420,349.4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521.45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 （于2026年9月2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10,006.93
二、2026年9月14日净资产	1,413,864.00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6年9月1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413,864.00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关于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起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本基金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及前述资金产生的利息亦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将于清算款划出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偿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9月14日